

“云治理”：大数据时代社会治理的新模式

李 振 鲍宗豪

摘 要 “大数据”的普遍盛行和深入发展,对“社会治理”产生了直接而深远的影响,直接孕育出一种新型治理模式,即“云治理”。“云治理”的发生及其运行,皆直接源于“大数据”的充分发掘与广泛运用。通过“大数据资源”的拥有和分配,“云治理”对传统社会治理结构及其运作模式产生巨大的挑战。“云治理”的本质和诉求就在于,善于将各种治理信息资源进行充分数据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职能部门的整合、利用与服务,由此对社会治理思维、风险控制、主体选择、行为方式等产生直接的影响。“云治理”开启了一个以“大数据”为中心的技术—人文—社会、政府—社会组织—普通民众相互融合的“全面治理”新时代。

关键词 大数据时代 社会治理 云治理 时代挑战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15.03.008

当今世界,信息革命日新月异,网络融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开启了一次重大的时代转型”^①。云计算、大数据是网络化发展的客观结果,必将使得信息网络运行的所谓“虚拟性”进一步“还原”和强化为信息处理的计算机本质。“计算逻辑”显示出经济和社会发展越来越摆脱“人的原初经验”,而善于处理“大量的数据”,则使得整个社会运行对科学的依赖程度越来越深。正是基于“大数据”的“大事实”已经成为一种时代特征,成为社会事实判断的一个重要根据,“云治理”成为社会治理的一种新模式。

一、大数据对“社会治理”的新挑战

综观全球,美、日及欧洲一些发达国家纷纷实施了“大数据”的战略部署。“云计算”在美国政府的政

策和战略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2011年发布的“联邦云计算战略”,明确提出“云优先”策略,旨在推动联邦政府服务向大数据、云计算迁移。欧盟已将研发和推广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列入“欧洲2020战略”,是“欧洲数字化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通信监管机构计划建立名为“霞关云”的大数据、云计算基础设施,并在2015年完工。2015年初,我国国务院颁布了《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的意见》,致力于大数据、云计算关键技术的突破,增强大数据的广泛运用,并提出到2017年我国的云计算服务能力要大幅度提升,在降低创业门槛、服务民生、培育新业态、探索电子政府新模式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①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盛杨燕、周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9页。

我们看到,大数据广受重视,源于大数据当下对社会治理产生了诸多挑战。

(一)“社会治理整体”的新挑战

大数据之“大”在于它将社会诸领域紧密联结和贯穿起来,形成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军事、科技等紧密互动的“大数据社会”。在政治方面,大数据的发展程度和利用方式改变了传统的政治生态,促进了网络政治、网络民主的全面升级,积极应对“快速自由”的民意诉求,善于应对各种“民意事件”,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面向。在经济方面,大数据已经成为一种强大的经济资源受到企业界的广泛关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的强弱,往往与“数据化”挖掘和应用程度紧密相关。大量、充分、标准化的“数据”应用,既反映了产业转型的程度,也催生了新的经济形态。在社会方面,新的“移动革命”将产生“移动形态的大数据”,最终产生“移动性质的信息爆炸”。总之,当下大数据改变了人们的生存、生活方式,尤其“数据化”生存时空的交互性、互联性增强,也必然增强了社会阶层之间的“流动性诉求”。随着信息化进一步增强,不断制造出信息的碎片、歧义化,造成“信息分层”的新现实,而且,大数据时代使得任何有关“民生问题”的信息传播,都有可能引发公共危机事件。此外,大数据还推进了文化生产、传播方式的变革,促进了文化资源的产业化。

(二)“社会治理主体”的新挑战

传统社会治理最权威、最主要的主体,无疑是政府。但是,随着信息资源、信息权力(权利)的流动化、共享化和普遍化,单一“治理主体”的权威性受到质疑。电子商务将使政府税收和对经济的管制变得越来越困难,无法分割的“虚拟社会”将使得政府难以从根本上防止许多现在被认为“非法”的行为,包括逃税、幼儿色情、窃取商业秘密、窃取私人信息(如病历)等。

综观当下的社会治理难题,其关键在于政府职能的艰难转变,“经济建设”与“公共服务”职能、角色常常会有矛盾和冲突。由于“大数据”的开放、流动、便利和集中,进而可塑造出通过“服务”来营建良好的社会秩序和建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环境;在治理行为模式上也不再是一个“权力支配”的过程,而是努力塑造一种更社会化、“自我技术化”的治理主体,以及治理主体与治理客体之间普遍合作的行为模式。

(三)“社会治理思维”的新挑战

长期以来,我们对社会进行预测、治理,主要源于抽样数据、局部数据。而大数据、云计算则对经济和社会运行的传统方法提出了挑战。因为,抽样数据、局部数据往往只有在“稳定”的条件下,才能够发挥最大的作用;当社会结构出现“不稳定”,尤其是当出现越来越多的流动性和碎片化时,当传播渠道变为“平台”时,这种测量和控制工具、软件也就失灵了。其替代方案,只能是不断扩大样本数量以控制误差。因此,大数据、大样本的使用逐渐成为社会统计、调查方法不断适应时代变革的一项新要求。

显然,这不仅仅是一种研究、测量方法的挑战,更重要的是人类思维方式、认识方式、行为方式的深刻变化。大数据使人类第一次有机会和条件,在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的领域,在更深的层次上获得和使用更全面、更完整、更系统的数据,以及过去不容易获取的知识。

(四)“社会治理风险”的新挑战

在当代,“大数据”也会带来诸多社会风险。²¹世纪初,伊朗发生“震网”病毒使得其基础核设施受到大面积破坏。这显示出“关键基础领域”已经成为网络武器的专门攻击目标。美国“斯诺登事件”表明,少数发达国家对国际网络空间实施大规模的监控,大量窃取政治、经济和军事秘密,以及企业、个人的敏感信息,甚至还远程控制其他国家、组织和个人的重要网络信息系统。

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环境保护、天气预报,还是社会治安、海外反恐,大数据的社会治理功能似乎无所不能。但是,“大数据”之“大”,并非“完全理性”所能预知、判断和决定,其中内涵了各种复杂的偶然因素。在大数据、云计算、“小时代”之间相互纵横交错的环境下,大量数据泄漏风险和网络安全事件的处置难度愈益增加,“应用必须承担更多的防护责任”,已有的网络应用在各种常见弱点及其防护方面应积累更为丰富的知识^①,只有这样才可能真正适应新技术扩展和应用所产生的新需求。因此,大数据时代的社会运行(控制、管理)的复杂性、艰难性,要求我们加强对社会(包括网络社会)变化发展的风

^①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第103页。

险、安全的控制和预测分析,建立监测灵敏的社会反应和治理体系,这对于全球化时代的中国社会治理、和谐社会的建构来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当下我们对于“虚拟社会”及其惩戒机制的构建,大多是一种“事后”的管控和处理。其实,“事前”的预判和解析则更为重要。而对大数据的开发使用开创了一个基于“数据计算”的现实世界和虚拟世界相互融合的新时代。通过“大数据”行为的各种评价,在整个反应—控制体系中,解析大数据时代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问题,是我们更为现实的“风控”思路。

因此,在创新社会治理、加强社会建设成为各地政府共识和行动逻辑的背景下,必须积极面对大数据对“社会治理”带来的挑战,根据“大数据”、“云计算”的本质要求,创新社会治理。

二、大数据时代“云治理”的价值选择

“大数据时代”的核心词汇和存在依据,无疑是由“数据”转化为“大数据”而来的。虽然对大数据时代的理解不能局限于“概念和技术”,而应引申至文化、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管理学等诸领域,但是无论如何扩展,其本身所具有的“云技术”特征,依然是我们讨论问题的基本语境。

(一)“云治理”概念的逻辑与技术前提

“云治理”(Cloud Governance)概念之所以能成立的逻辑和技术前提,源于网络化资源、服务的不断增加本身所具有的强大力量。大数据、云计算是促使“云治理”走向社会、走近民间的一个关键性的操作技术前提。

“数据”(data)在拉丁文里是“已知”的意思,也可以理解为“事实”。“数据”是“事物”(事实、事件、行为、过程等)存在的一种表现形式,数据可以记录、再现、分析和重构“事物”的存在样式。也就是说,在任何口头事实、书面事实的构建中,“数据事实”几乎成为所有“事实存在”的根本依据。显然,“我们经常把‘数字’和‘数据’这两个概念搞混,但是对这两个概念的区分实际上非常重要。”^①“数据”指“一切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而“数字化”则指把模拟数据转换成“0”和“1”表示的二进制码,这样电脑就可以处理这些数据了^②。显然,“数据”已不再属于纯粹的论证“0”与“1”之间的数字逻辑关系,而是致力于

一种更为庞大的“数字资源”的整理、分析和应用。

而“大数据”(Big Data)概念,则最早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是一个与计算信息直接相关的专业术语,特指那些数据规模已超出了“传统数据”的衡量尺度,一般的软件工具难以捕捉、存储、管理和分析的数据^③。显然,“大数据背景”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更为复杂多变,不仅包括各种规律性的数据符号,还包括各种长时段、非规则性、流动性和开放性的数据,其所指向的意义并非是显而易见的,而是必须通过特定的“复杂运算”之后才可能有所显现^④。

2011年5月,麦肯锡全球研究所(Mckinsey Global Institute, MGI)发布研究报告《大数据:下一个创新、竞争和生产率的前沿》,使得数据之“大”成为一个崭新的“时代生产”判断符号。2013年被称为“大数据元年”,一些社科专家、学者进行了广泛的探讨,他们认为,“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将改变商业运作模式、政府管理以及人们的生活方式。

表面上,“大数据”仅仅是对社会存在的“数据状态”的一种描述。“大数据”概念得以成立的核心逻辑,则在于“云计算”。传统的数据处理根据已经不能适应大数据的收集、储存、检索、共享、分析等多重功能。倘若不加整理,所谓的大数据的网络空间就成为“塞满垃圾信息的旷野”^⑤。显然,“云计算”是

① 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第103页。

② 1995年,尼古拉斯·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一书出版的时候,他的主题就是“从原子到比特”,而不是针对处理信息数量的逻辑判断。参见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胡泳、范海燕译:海南出版社1997年版。

③ 麦肯锡全球研究所对大数据的定义带有强烈的“主观性”,认为并不需要给“什么是大数据”一个具体的客观标准。因为随着技术的进步,何谓“大”本身就是一个不断变化、变动的尺度。针对各个不同的领域,“大”的定义和要求也不尽相同,无须统一。这里,其实将“客观之大”转换为一种“主观之大”评判,对于理解“大数据”并没有直接的参考意义。在客观标准的选择上,“大数据”应该有其相对的“大小多少”的衡量标准。与此相比较,EMC公司的界定无疑更有针对性,即至少在10TB规模,而且具有多用户集群效应(参见郭晓科《大数据》,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第8页)。

④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存在着一种被称为“混搭”(Mashop)的应用程序。该程序通过开放应用编程接口或开放“数据源”访问的方式,使用并结合来自多个“数据源”,创造新的服务。

⑤ 郭晓科:《大数据》,第5页。

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必然要求。当今时代,从经济到文化、从意识形态到社会治理、从政治到国际关系,“大数据”之所以能够在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关键就在于大数据背后所隐含着的“云计算”。通过对海量的、多样化的“大数据”进行“云计算”,可以快速获得各取所需的有价值信息。在这个意义上,拥有“大数据”是一种“资料前提”,更是一种“资源前提”。

“大数据”的真正价值,隐藏在似乎彼此无关、毫无规则的各种数据中,要发掘数据价值(即数据发掘,Data Mining)、征服“数据海洋”的“关键性动力”,就在于“云”的逻辑计算能力。随着数据总量呈几何级数增长,处理数据的技术也将跨越式提升,“算法”会更加高明、高效,不仅软硬件升级,人类对数据的认识也不断深化。也就是说,在20世纪末,我们讨论互联网时代的社会现象时,最大的关注点,是对世界上各种各样的信息化、网络化现象进行判断与反思;而今天我们则更加关注社交网络、电子商务、物联网与移动通信把人类社会带入了一个以PB^①为单位的“结构化与非结构化”^②构造的各类“数据事实”的新时代。从“数字”到“数据”,再到“大数据”,这本身已经不再专属于“技术发展”的范畴,而是反映社会发展(尤其是经济运行)形式、模式发生变化的重要象征和线索。通过“大数据”我们可以看到个体化存在、群体运动和社会运行诸多崭新的特征。

(二)“云治理”的价值选择

大数据、云计算所引发“社会治理难题”背后存在着一种怎样的逻辑特征呢?如果说在十余年前我们所讨论的计算机、互联网问题,大多属于如何处理和反省人们不适应网络化的信息逻辑,以及人们面对信息或手足无措或自由狂欢之类的存在状态、应对举措问题,那么,随着全球互联时代、自媒体时代、随时移动时代的来临,越来越多的企业家、科学家、人文学者开始意识到一个更为重要的问题,即一种基于“信息大爆炸”、“大数据”条件下的“云计算”,逐步成为人们思维、决策和社会行动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选择,并带有鲜明的“价值选择”特征。由此观之,“云治理”作为社会治理的新模式也具有极其鲜明的特征:

1. “技术、人文和社会”相互融合。

首先,从概念的内涵看,“云治理”作为大数据充分应用的一种“治理技术”,是一个更高形态的“辅人技术”概念。“大数据”极大地推进了“数据化生存”的整体境遇,但“大数据”并非独立地发挥作用,而是与人类的诸多原有“成果”进行联结,它打破了“部分人”、“部分地方”限制知识与文化的状态。在这个意义上,“云治理”的本质应是一种更高形态的“辅人技术”,我们不能将其神秘化。

其次,“云治理”是一个更为普遍化的“社会技术”概念。大数据的低门槛,增强了每个人参与现实、表现自我、改变现实的能力,使每个人进入“自由交往”的机会也不断增大,具有高参与性、强渗透性的特点。在这个意义上,大数据必将对网络经济、网络政治、网络文化,以及相关的现实问题都产生直接而鲜明的影响。

再次,“云治理”是一个更具主体性的“技术人文”概念。大数据是信息技术选择和进步的产物,但技术的选择本身就内涵了历史人文的选择因素,而且技术发展越快,人文的选择性也就越强。在犁与推土机的时代,人文的选择是“不得不”,人文性的彰显并不突出;在大数据所建构的信息时代,人文的决定和选择性日益鲜明,更多的图式、途径拓展了我们的选择空间,以至于可以说,大数据时代是愈加承受个体与群体选择的时代^③。如果仅从信息技术角度,强制性进行角色担当和社会选择,仍然是单维的发展之途,不利于“技术人文”范畴的丰富与拓展。

2. “治理效率和治理风险”相互依存。

诸多大型数据库的拥有者、使用者们“都想知道

^① TB是当前电脑硬盘最大的储量单位,10TB相对于人脑的信息储藏量。人类对于数据的计量单位已经从单位字节(Byte)、千字节(KB)、兆字节(MB)、吉字节(GM)、太字节(TB)、拍字节(PB)、艾字节(EB)走向了泽它字节(ZB)甚至尧它字节(YB)。

^② 结构化数据(Structured Data)和非结构化数据(Unstructured Data)是一个标示能否以二维表解构存储和处理的数据。从更广泛的社会哲学含义看,“结构化”显然属于一个动态的“结构—功能”“行动性”概念,而非静态的“结构要素”分析性概念。现代物理学、化学和社会学都关注“结构化”的变动对于“既定结构”的解构和建构作用。某一个元素只有进入“某种结构”之中,对原来的结构产生冲击和解构,并形成“特定形式”的“结构化”行动,才能真正发挥作用。

^③ 参见德图佐斯《未来的社会》之“技术和人文再结合”,周昌忠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8年版。

怎么可能把企业最有价值的资产——数据——发送到防火墙之外”^①。但是,随着网络“开放性”^②的程度越来越大,黑客的“低龄化”程度越来越明显,这无疑更增添了网络规制的难度。如何拒绝越来越多的“流氓软件”的植入,降低数据泄露的风险?大数据时代的“数据安全”本身,就是一个充满悖论的难题:一方面,大数据需要大量的可供分析的数据资源,这是形成大数据的技术基础;但另一方面,将私人的诸多信息,如客户身份信息、健康状况、财务状况方面的数据,移到“公共网络”的数据平台,会带来更多更大的数据利用、更改、盗用风险。全球化、信息网络化和大数据确实在给人类带来革命性变革的同时,也带来了许许多多难以规制、难以管理的新问题,这增加了网络立法的难度。但为了维护网络社会——人类虚拟世界的秩序,必须认真研究和制定网络法律和法规。网络学视域中的网络法,是现实的法律和法规在网络世界的反映和延伸。

3. “数据自由和社会控制”二律背反。

“大数据”之所以产生的直接根据在于,各种数据之间能够畅通无阻地聚集、利用和比较,这就给“数据协议”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对社会规制的整体逻辑提出新的要求。既要弹性、又要安全性;既要专用性、又要开放性,二者“兼得”如何可能呢?巴布科克认为:“有选择,才会有更多的企业使用云计算。妨碍多样化进程的供应商,最后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但是,供应商仍然有很强的锁定客户倾向。”^③“被锁定”的单一、专用的渠道流通和控制模式,尽管意味着不自由,但也意味着“安全”、不会被侵扰。对此有人提出以下几种不同的逻辑指向:第一种是“政府治理”为主导;第二种是独立规制,由业界自己建立的机构来规制互联网;第三种是自律,例如申诉委员会有权实施制裁;第四种是自然控制,即根本不施加规制。这些争论显示出各种社会治理理念、治理模式的差异。

总之,“云治理”的价值选择的根据在于:以超越传统社会治理的逻辑形式,实现了“社会治理主体”的社会化,通过互联网的技术平台,实现了更为高效的分享公共信息、公共服务的社会职能,进而促进社会资源闲置和无效的社会难题的解决。在传统的社会治理模式中,“主控性的社会治理”成为最突出的特点,而大数据促进了“公共信息”、公共资源乃至私

人闲置资源的分享与流动,这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这意味着纯粹的“公私界限”分立的“治理模式”尽管在逻辑上成立,但在“云治理”的视野下,它将遭遇到共治、共享的新价值观念和庞大社会需求的冲击。

三、“云治理”当下的现实应用

探讨“云治理”的目的在于其具有明显的应用价值,代表着社会治理发展的一种新趋向。在这个意义上,大数据条件下的“云治理”本身的意义不在于拥有或显示“一大堆数据”,而是为了让社会运行更为有序,社会服务更有效率。

(一) 发挥政府在“云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尽管当下政府治理受到强烈的挑战,但是,作为社会服务的主要承担者,尤其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人民政府”更应在“云治理”中发挥主体作用。近年来,上海出台了“云海计划”,旨在把上海建设成亚太云计算中心。上海市“十二五”规划把“智慧城市”作为最重要的目标,即通过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加强和推进城市管理、民生改善、经济发展。具体来讲,就是利用信息通用技术来感知、分析和整合,并智能化地应用于交通安全、城市服务、民生等现代信息服务领域。

“智慧城市”是一个城市文明程度和竞争力的名片,更是社会治理模式转型的名片。上海智慧城市建设第一阶段的三年目标是“基础先行,示范带动”。示范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政务、卫生、教育等领域;第二阶段的三年目标,则是智能应用和效能提升,在经济和社会的各个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使新一代信息产业发展显著提高;第三阶段是2017年到2020年,目标为“全面发展,体系完备”,努力构建和谐、生态的城市,让市民生活更加美好。在“智慧城市”建设中,云计算发挥了“大脑”和“灵魂”的作用。

对地方政府而言,把大数据条件下的“云治理”作为社会更有效管理自身的有力工具,不仅会提高政府工作的效率,还能使公民更多地参与决策过程。

① 巴布科克:《云革命》,丁丹译,东方出版社2011年版,第71页。
② 这里的开放性是全方位的,是向所有领域、所有阶层、所有年龄阶段的全天候、全球化开放。
③ 巴布科克:《云革命》,第77页。

尤其是一些更具“公共性质”的服务部门和领域,如国家安全治理、国民经济安全治理、文化治理等,必须由政府而不是由私人公司提供。

(二)拓展“云治理”的全球视野

“云治理”的空间范围和逻辑特征,已经远远超出了物理学、地理学意义的国界,一定程度上具有了“全球治理”特征。尤其针对“流动性”、匿名性极强的违法犯罪,如经济犯罪、刑事案件和恐怖主义之类,特别需要全球治理的视野和手段。针对个体自由、个人发展和国家治理的网络解决方案,应该具有全球性,因为信息化的本质已经突破了原有的国家、地域概念,而不能仅仅用于维护某个国家、某一群体的利益。一个人在德国通过加拿大的因特网服务商购买了一个美国软件,谁的法律适用于该交易?如果购买者碰到问题又该找谁呢?当然,这里存在着技术高低、强弱的差别,存在着强网络技术国家对弱小国家的强制和侵犯问题,但显然要突破和批判任何抽象说辞,更加注重网络技术的全球公益性和基础性,形成具有全球视野的安全观。

(三)发挥普通民众、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云治理”的积极性

当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应该适时转变国家治理、区域治理、城市治理的目标导向和机制选择,即确立“社会目标”优先于“经济目标”的原则,依靠现有经济基础和能力,反哺社会发展,以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更为重要的是,政府应顺应全球社会公共管理新趋势,大力鼓励和引导普通民众、非政府组织(如社会基层的自治机构、行业性的同业公会以及具有专门业务的基金会等)积极参与到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共同促进“云治理”的社会化发展。也就是说,“云治理”不再是纯粹的“政府治理”,而是要彻底改变政府集社会管理和兴办社会事业于一身的格局,鼓励非政府组织及普通民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强化社会参与自我管理能力和提高社会自

组织能力。这里的“云治理”已经不再是“政府云”,而是针对更为广泛且拥有恒久力量的“社会云”。

(四)从“云治理”走向“全面治理”和“微治理”

政府部门应从经济、社会、政治转型的高度出发,充分发挥大数据的资源效能,为广大的民众提供高质量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尤其要为各种市场主体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与平等竞争的条件,为社会提供安全和公共产品,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和社会保障服务等。具体言之,如在教育资源的拓展方面,大数据条件下的“云治理”不仅能提高教育的质量,同时也将对公立学校体系提出挑战。各种数据化的教学材料(网页、在线课程、慕课教学等),提供了老师在课堂中所不能讲授的东西。这些资源无论在公立学校、私人学校,还是在家里都能获得。

此外,公众健康、疾病控制等“公共服务”,也更具有“私人订制”的服务特点。这些“公共服务”、“大数据、微治理”的重点所在,不仅仅要建立并疏通市民利益的表达和反馈渠道,让市民享有充分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发展权,更重要的是为“不同”的服务对象确定“不同”的服务内容。这是“云治理”走向“全面治理”、“微治理”的重要内容。显然,这里的“治理”本身就意味着“服务”,而且是“细致入微”的服务。这类性质和内容的服务在缺乏“大数据”应用之前,不可能普遍化,而在大量运用了“大数据”之后,可以实现更精准、更便捷、更便宜的服务。此外,“大数据”条件下的“云治理”可以帮助公众抵抗没有预见到或无法预测的各种风险灾害,增强应急防控的效果。

(本文作者:李 振 同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鲍宗豪 华东理工大学人文科学研究院教授、上海师范大学都市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

责任编辑:钟 河